

103年8月26日

科目名稱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微積分(一)(Calculus (I))	必	2.0	2.0								
普通化學(C)(General chemistry (C))	必	2.0	2.0								
普通化學實驗(B)(General chemistry laboratory (B))	必	1.0	1.0								
普通生物學(C)(General biology (C))	必	2.0	2.0								
有機化學(B-1)(Organic chemistry(B-1))	必	2.0	2.0								
普通生物學實驗(B)(General biology laboratory (B))	必	1.0		1.0							
有機化學(B-2)(Organic chemistry(B-2))	必	2.0		2.0							
有機化學實驗(A)(Organic chemistry laboratory(A))	必	1.0		1.0							
化妝品材料學(Cosmetic materials)	必	3.0			3.0						
生理學(C)(Physiology (C))	必	3.0			3.0						
生物化學(B-1)(Biochemistry(B-1))	必	2.0			2.0						
化妝品微生物學(Cosmetic microbiology)	必	2.0			2.0						
化妝品微生物學實驗(Cosmetic microbiology laboratory)	必	1.0			1.0						
服務學習(Service-learning)	必	0.0			0.0						
化妝品材料學(Cosmetic materials)	必	3.0				3.0					
生物化學(B-2)(Biochemistry(B-2))	必	2.0				2.0					
物理化學(Physical chemistry)	必	3.0				3.0					
儀器分析(Instrumentation)	必	2.0				2.0					
皮膚生理病理學(Dermatophysiology & dermatopathology)	必	2.0				2.0					
皮膚藥理學(Skin pharmacology)	必	2.0					2.0				
包裝材料學(Packing material)	必	2.0					2.0				
化妝品調製學實驗(Cosmetic manufacture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2.0				
界面化學(Surface chemistry)	必	2.0					2.0				
香料學(Perfumery)	必	2.0					2.0				
儀器分析(Instrumentation)	必	2.0					2.0				
化妝品調製學(Cosmetic manufacture)	必	3.0					3.0				
化妝品調製學(Cosmetic manufacture)	必	2.0						2.0			
皮膚藥理學(Skin pharmacology)	必	2.0						2.0			
化妝品檢驗學(Cosmetic analysis)	必	3.0						3.0			
化妝品檢驗學實驗(Cosmetic analysis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1.0			
化妝品調製學實驗(Cosmetic manufacture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1.0			

儀器分析實驗(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1.0		
臨床實習(Cosmeceutics practice)	必	0.0							0.0	
工業化妝品學(Cosmetic industry)	必	2.0							2.0	
化妝品學及實驗(Cosmeceutics & laboratory)	必	3.0								3.0
化妝品法規(Regulations on cosmetics)	必	2.0								2.0
中藥化妝品學及實驗(Chinese herbal cosmetology &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	2.0
合計 必修 總學分		70.0	9.0	4.0	11.0	12.0	15.0	10.0	2.0	7.0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四、通識教育：必修28學分。
包括語文課程8學分(國文2學分、英文4學分及英語聽講課程2學分)、基礎通識12學分(人文及藝術領域4~6學分、社會科學領域4~6學分及自然/生命科學領域2~4學分)及跨領域通識8學分(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2學分，核心講授課程6~8學分)。以上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，另須參加「博雅經典講座」16小時(0學分)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(通識教育中心網頁)。
-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(另行公告)。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藥用化妝品學系注意事項

- 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- 一、教育目標：
- (1)培育化妝品研發、製造、檢驗、行銷及管理專業人才。
 - (2)培育中醫藥結合應用於化妝品科技的專業人才。
- 二、103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含必修98學分，選修30學分。
 - 三、暑期實習：於第三學年結束之暑假期間，由系上分發至各化妝品廠、公司或美容保養專業單位實習八週，不計學分，但實習成績必須及格，方能畢業。若在中部地區實習，實習期間可於白天參加暑修一科。
 - 四、課程異動：每學期開課程檢討會，視情況修改。
 - 五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專利法規(Patent law)	選	2.0								2.0	
化妝品設計開發(Design & development for cosmeceutics)	選	2.0								2.0	
合計 選修 總學分		65.0	9.0	10.0	7.0	2.0	12.0	8.0	9.0	8.0	

校內注意事項

藥用化妝品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四、通識教育：必修28學分。
包括語文課程8學分(國文2學分、英文4學分及英語聽講課程2學分)、基礎通識12學分(人文及藝術領域4~6學分、社會科學領域4~6學分及自然/生命科學領域2~4學分)及跨領域通識8學分(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2學分，核心講授課程6~8學分)，以上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，另須參加「博雅經典講座」16小時(0學分)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(通識教育中心網頁)。
-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- 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
 - (1)培育化妝品研發、製造、檢驗、行銷及管理專業人才。
 - (2)培育中醫藥結合應用於化妝品科技的專業人才。
- 二、103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含必修98學分，選修30學分。
- 三、暑期實習：於第三學年結束之暑假期間，由系上分發至各化妝品廠、公司或美容保養專業單位實習八週，不計學分，但實習成績必須及格，方能畢業。若在中部地區實習，實習期間可於白天參加暑修一科。
- 四、課程異動：每學期開課程檢討會，視情況修改。
- 五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